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6 日
廢字第 J960330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
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
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
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
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0 月 25 日 17 時 21 分，發
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紙類）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中和街○○號前
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
分機關掣發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0508885 號違反廢棄物清
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
11 月 6 日廢字第 J9603308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3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
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係影本，載明以案外人黃○○為「代筆人
」，惟未有訴願人及黃君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具委任書，本府訴願
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4 月 3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09730299611 號書函通
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

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籤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旨掲期限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後，擲回本會辦理。三、又依訴願書所載，如 臺端有委任『代筆人黃○○ 君』為訴願代理人之意旨，請依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旨掲期限內補具訴願委任書到會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 97 年 4 月 21 日補具委任書，惟並未於訴願書上補正訴願人或訴願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，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業以 97 年 4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60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 6033082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因告發採證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